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为深圳市，为方便后续房产管理和员工社保缴纳、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项目投资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7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56,828.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652.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 279,361,5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	12,572.70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	3,763.60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	1,599.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936.15	27,936.15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1.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和相关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大数据应用技术相关研发。此前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尚未购置场所，招聘工作也相应延后开展，导致项目搁置。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2.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用于公司营销网点的场地租赁和装修、购置基础办公设备、营销人员的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但由于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受到了诸多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受市场环境影响，各营销网点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招聘等工作受限，同时避免按原定计划对各现有营销网点实施装修期间可能对公司营销服务能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当前，公司原有的深圳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有的办公及展

示需求。一方面，公司现有办公环境与现代化智能办公大厦差距大，对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日常办公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管理、研发、销售、运营的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品牌知名度逐渐打响，原办公场所的面积已不能满足现有的办公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新的办公场地承载不断扩张的员工队伍，同时优化公司的品牌形象。

目前房地产市场趋于稳定，公司决定购置办公场地并扩展升级原募投项目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位于深圳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变更后的“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更好地承载原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营销服务职能，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同时，鉴于变更后的“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通过将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为同样位于深圳市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天亿马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运营、研发及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通过购置综合办公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三)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广州等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实施主体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和相关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大数据应用技术相关研发。	(1)广州营销中心升级建设，加强华南区域的营销服务能力； (2)乌鲁木齐、合肥、烟台、长沙4个分公司的升级建设； (3)在哈尔滨、南昌、营口、贵阳建设营销办事处，加强全国业务的拓展。	购置办公场地，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深圳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等综合能力。
场地面积	350 平方米	-	1,280.36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763.60 万元	1,599.85 万元	9,956.36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3,763.60 万元	1,599.85 万元	9,756.36 万元 (来源于变更前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约 5,562.65 万元及超募资金不超过 4,193.71 万元)
拟用自有资金金额	-	-	200.00 万元

四、新募投资项目概述、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一）募投资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及概算假设

（1）项目名称：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2）项目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额： 9,956.36 万元

（4）项目建设地：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一号广场

（5）项目实施面积：运营中心约 600 平方米、研发中心约 500 平方米以及展示中心 180.36 平方米，合计 1,280.36 平方米

（6）人员配备：运营中心 41 人，研发中心 40 人

（7）薪资测算：采用年初年末平均法进行测算

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发展目标，“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启用后，公司将建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更好地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运营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市场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为全国市场拓展工作提供便捷有力的支持，提高市场工作效率；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人才优势，吸引高端科研人员，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能力；展

示中心承担公司文化、商务洽谈、重大项目发布和产品展示等多个功能，以此提升企业形象，传播企业文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制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促使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 新增面积及人员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拥有员工约 30 人，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管理、研发、销售、运营的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原办公场所的面积已不能满足现有的办公需求，设立综合运营中心不仅有利于为现有员工提供充足的办公空间，也有利于提高现有员工的办公体验及幸福感、提升工作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专场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道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项目拟合计新增 81 人，其中运营中心包括分管总监、行政人员、项目实施人员、营销人员共计 41 人，研发中心包括平台架构师、数据架构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共计 40 人，展示中心将由运营中心分管总监和行政人员共同运营管理。

鉴于以上情况，“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拟筹划购置 1,280.36 平方米办公场地。其中，约 600 平方米用于运营中心的建设，约 500 平方米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剩余面积用于展示中心的建设。在实现提升现有员工工作空间及工作效率的同时，为公司吸纳更多优秀的管理、研发及营销端人才，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实施整体经营规划，增加公司资产价值的同时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二) 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 9,956.36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 6,786.00 万元(包含中介费和契税),场地装修及家具费 384.11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49.50 万元,安装调试费 50.00 万元,预备费 200.0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600.00 万元,人员配备投入 1,386.75 万元。如下表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969.61	80.05%
1	工程费用	7,769.61	78.04%
1.1	建筑工程费	7,170.11	72.02%
1.1.1	场地购置费	6,786.00	68.16%
1.1.2	场地装修及家具费	384.11	5.52%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49.5	5.52%
1.3	安装调试费	50	0.50%
2	预备费	200	2.01%
二	研发及人员费用	1,986.75	19.95%
1	研究开发费用	600	6.03%
2	人员配备投入	1,386.75	13.93%
三	项目总投资	9,956.36	100.00%

估算依据: 1、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3、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4、采用概算法进行项目的投资估算

1. 建筑工程费

公司拟在深圳购置 1,280.36 平方米办公场地建设本项目，规划建设运营中心约 600 平方米、研发中心约 500 平方米，以及剩余面积用于建设旗舰展示中心。本项目办公场地购置费用每平方米 5.30 万元（包含中介费和契税），共需 6,786.00 万元；装修及家具费用每平方米 3,000.00 元，共需装修费用 384.11 万元；建筑工程费两项合计 7,170.11 万元。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用于软硬件设备投资费用共 549.5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349.50 万元，软件购置 200.00 万元。硬件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刀片服务器	1	30	30
2	数据库服务器	2	3.5	7
3	病毒 / 系统管理服务器	2	3.5	7
4	数据存储阵列	1	30	30
5	笔记本电脑	80	0.8	64
6	移动手持终端	5	0.5	2.5
7	嵌入式视频终端	3	3	9
8	网络打印机	5	1.5	7.5
9	UPS 电源	2	16	32
10	机房接地保护	1	6.3	6.3
11	入侵检测设备	2	16	32
12	光纤交换机	3	8	24
13	交换机	3	1	3
14	防火墙	2	6	12
15	门禁系统	1	8	8
16	图像处理服务器	2	7	14
17	图像数据存储设备	5	2	10
18	高清投影仪	5	3	15

19	展板及相关设备	3	1.5	4.5
20	办公桌椅	92	0.2	18.4
21	办公储物柜	20	0.5	10
22	电话机、交换机、路由器等	3	0.2	0.6
23	办公文具一批	9	0.3	2.7
合计				349.50

软件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据库软件	2	30	60
2	病毒防护	2	2	4
3	终端操作系统	5	3	15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7	2	14
5	嵌入式开发工具	15	1.3	19.5
6	开发工具	26	1.5	39
7	开发办公软件	11	0.5	5.5
8	模糊图像复原软件	1	16	16
9	图像检索软件	1	11	11
10	图像数据存储软件	1	16	16
合计				200.00

3. 预备费

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考虑到工程造价及软硬件采购可能的涨价因素，本项目需配置基本预备费 200.00 万元。

4. 研发及人员费用

（1）研究开发费用

本项目涉及相关课题的研究开发费用，在原“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相关课题的研究开发费用上进行升级拓展。

（2）人员配备投入

为适应“深圳综合运营中心”的整体发展，公司将通过专场招聘、

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道进行团队建设，这将需要公司在招聘及人才筛选上投入一定的费用。项目将新增 81 人，按照第 1 年人员到位一半，第 2 年人员全部到位，并采用年初年末平均法测算，人员配备投入共计 1,386.75 万元。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八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场地选择及设计规划	■											
运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	■									
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	■	■								
展示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	■	■	■							
硬件设备采购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调动、招募						■	■	■	■			
软件适配、人员培训及收尾									■	■	■	■

五、本次变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

1. 优化公司办公场地，持续增强公司稳定性

本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不断壮大，原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整体办公的需要，公司亟需通过

建设新的综合办公场所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及科研能力，以满足各职能和功能空间的需求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效率。同时，购置房产相比于租赁场地更加稳定，本项目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并建设运营中心为员工提供独立自主和更稳定的办公场所和运营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此外，购置办公场地可以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现阶段在软件研发领域仍存在一些不足，如现有的分析算法、数据挖掘能力和实时数据收集方法尚需进一步丰富和提高等，公司迫切需要提升其数据应用技术水平。该项目实施后，通过购入自有综合办公场地及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将全面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在充分挖掘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各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培养和吸引高端人才

作为轻资产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把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和激励人才放在最突出的地位。购置办公场地可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通过打造公司的展示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一步吸纳、培养、管理相应的业务和技术人才，扩充潜在人力储备，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

长远发展。

（二）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发展的支持

2017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如智慧政务领域的《“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智慧教育领域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智慧医疗领域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加大了对智慧城市各建设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天亿马持续跟进国家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不断深化，针对不同时期智慧城市建设的特定需求，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开发出一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

2. 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资金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一直注重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研发

投入，并一直将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不断改善研发条件和技术设备，公司的技术实力稳步提升，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避免因创新能力薄弱导致发展后劲不足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研发办公场地及软硬件的高投入，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3. 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天亿马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贴近市场的研发、管理、销售团队。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熟悉智慧城市集成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变革方向有良好的判断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70 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 113 人，分别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的 22.88%、36.93%。此外，公司还深入开展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机构多专业和多领域的人才资源，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借助外部人才资源有效弥补了个别细分领域的人才不足，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能力，大大拓宽了公司产品应用外延和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公司的项目选址有区位优势

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圳的建设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中起着重要的战略作用，而本次的募投项目将设置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港澳大湾区是企事业、学校、医院信息化投入领先地区，信息化服务市场已经发展相对成熟，目前在新技术应用上也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将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设置于此主要基于地域创新氛围浓厚、高端人才聚集力强、交通物流便利、产业链齐全等区位优势，能够为公司的管理、运营、研发、销售走在行业前沿提供有效保障。

5. 公司众多领域客户的合作为有助于把握市场最新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党政、教育、医疗、公检法、企业等领域实施过一系列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广东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经过将近二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已经在上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打造了天亿马在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优良品牌形象。公司的典型客户包括汕头市人民政府、湖南株洲市石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海南省文昌市公安局、汕头市交通局、河南省鹤壁市委政法委员会、新疆哈密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还为百佳超市、屈臣氏集团等知名连锁企业提供个性化的 IT 运维解决方案。公司与众多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有助于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指导研发方向的确定，尤其是提前布局前瞻性技术在信息化领域的应用。

综上，本次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主要出于建设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的需要，满足管理、研发、销售、运营人员工作需求，以及更好服务公司新增职能和功能空间需求。同时，该项

目的落地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性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且相比租赁能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六、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资产流动性降低

公司购置办公场地后，总资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可能导致企业的资产流动比率下降，偿债能力降低，也会影响企业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快速反应和调节能力，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固定资产变现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导致支付困难。但由于其物业地处广东省深圳市较核心地带，可以资产抵押贷款获得流动资金，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合理的资金筹划等措施将该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二）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已经公司审慎规划，但仍存在因规划考虑不全面，业务难度预期不充分，商务拓展不顺利以及外部环境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和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可能。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